

关于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上证基准做市 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供一般做市 服务的公告

上证公告（基金）【2025】1136 号

为促进南方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沪公司债，基金代码:511070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基金做市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07 月 21 日起为沪公司债提供一般做市服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5 年 07 月 21 日